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林玥亨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2431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4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